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176号

关于对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鲁恬，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22年1月29日，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退市海医或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4,500万元至-11,500万元。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司预计2021年度净利润预计为-28,100万元。次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为-28,086万元。公司预告业绩与实现业绩差异达到93.70%。

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且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4条、第2.1.5条、第5.1.4条、第5.1.5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以及公司其他

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主体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鲁恬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3.8 条、第 5.1.10 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鲁恬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